

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0 學年度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要點

本要點經推薦委員會於 110.07.01 修正通過

一、組織：

- 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
- (二)委員兼總幹事：教務主任。
- (三)委員：教師會理事長、家長會代表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試務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、高中部輔導教師、高三導師、**課諮老師召集人**，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- (四)推薦委員會下置四組作業單位：
 1. **作業組**：由學務處負責提供各項缺曠、記過紀錄，由教務處負責辦理推薦報名手續，提供簡章、校內報名，提供各項成績，通知測試與公布結果。
 2. **輔導組**：由輔導處提供相關資料，輔導學生填表，介紹學系及應考須知。
 3. **行政組**：由實研組長、高三各班導師、各學科召集人規畫升學輔導措施及課程安排，學科能力加強，學生能力分析。
 4. **審議組**：由高三各班導師審理學生資料，掌握學生背景及進步狀況，與家長溝通，並建議推薦名單順序，提推薦委員會，舉辦校內審查會，決定推薦學生名單。

二、職責

- (一)加強宣導推薦甄選入學方案，招生等有關事宜。
- (二)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(含組織、作業程序、進度、遴選方式與標準)。
- (三)受理申請或主動薦舉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。
- (四)依據「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」之規定，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- (五)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相關資料，函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彙辦。
- (六)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- (七)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推薦作業審查原則：

公佈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及排序，有意願參加者依規定時程進行選填。大學

繁星計畫每人僅能選填一個學校或同一學校之一個學群，選填後不得放棄或變更。申請資格及排序標準如下：

- (一)依「111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」中推薦學生資格進行篩選。
- (二)推薦同學須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、**高三上**各學期之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- (三)符合前項所列同學，其高一、高二、**高三上**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，且參加111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，成績通過各大學校系訂定之學測檢定科目標準。
- (四)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計算，應依據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。
- (五)校內推薦序以學生在校全年級成績百分比比較小者為優先，每個學校之每個學群學生正取2名。校內推薦順序如下：
 1. 高一、高二及**高三上學期**各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。
 2. **學測成績四科（若學測選考三科以下者，未考科目以0分計。選考五科者，擇優四科（限定國+英+數A、數B擇優+自、社擇優）採計）總成績。**
 3. **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加權總平均分數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。**
 4. 學生**在校各學期**學業加權總平均分數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比序依次為**高三上**、高二下、高二上、高一下、高一上。
 5. 同一學校推薦二個以上學群者，依照前述相同排序標準，排定推薦優先順序。
- (六)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，若選擇參加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，排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。
- (七)欲參加繁星計畫之同學需具備以下兩個條件，才有資格被推薦：
 - 1、完成(補)請假手續後，前五學期累計曠課時數不得超過(含)20小時。
 - 2、功過相抵並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前五學期未有小過(含3支警告)以上紀錄者，計算日期至**111/02/18（待繁星實施日程公告再行開會討論）**前。
- (八)繁星推薦第七學群為體育學群，體育班學生體育成績不另行調整計算。
- (九)在學期間依據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調整成績之學生，不具校內繁星推薦資格。

四、推薦作業審查程序

(一)第一階段：

- 1、招生試務組依「推薦作業審查原則」排定其校內推薦序後，由高中輔導室採用先預填志願再撕榜的方式，確認各大學學群的名單及推薦序。
- 2、排定大學各學群的推薦序及推薦名單後，統一交由招生試務組審核並完成學生志願校系選填。

(二)第二階段

召開甄選入學委員會，確認推薦學生名單，並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大學繁星計畫之錄取生，不得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；亦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。
- (二)大學繁星推薦之錄取生若非在 111 年 3 月 22 日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(第八學群於 111 年 5 月 21 日前)，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**(此項待繁星簡章公告再行修正)**
- (三)學校發放之「111 學年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」係大學繁星推薦專用。接受推薦之學生需在對照表上請家長簽名後，連同報名所需表件於規定時間內交回教務處。
- (四)選填後若放棄或變更將提報推薦委員會進行懲處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